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5年9月14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9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2月23日先后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招股书显示,徐文利系发行人的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建青胞兄的配偶,其持有发行人14.02%的股权。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徐文利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之“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法》

《公司法》第216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

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徐文利与曹璋、王建青非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1）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对徐文利、曹璋、王建青进行访谈，证实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曹璋、王建青夫妻合计持有发行人79.4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必要与徐文利构成共同控制关系，即可单独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重大决策均起到控制作用。

尽管曹璋、王建青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架构及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曹璋、王建青夫妻未通过其控股地位进行不当控制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实际运行情况，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文利持有发行人14.02%的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影响；且经发行人及徐文利确认，徐文利除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重大事项决策未构成实际支配。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徐文利、曹璋、王建青的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文利与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夫妻并未签订过往或未来有关于发行人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协议或类似的其他安排，也未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作类似安排，曹璋、王建青作为实际控制人与徐文利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独立、自主地行使表决权。

根据以上原因及相关理由与依据，本所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文利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夫妻并不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独立、自主地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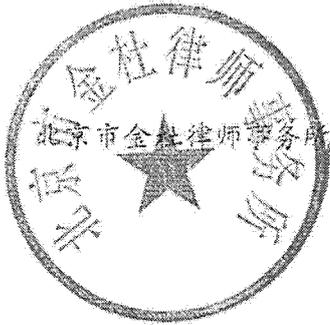
此外，鉴于徐文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妻子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建青兄弟的配偶），徐文利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情况做出以下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所认为，徐文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与确定性，可有效避免主要股东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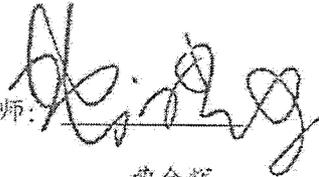
（三）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徐文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青胞兄的配偶，但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徐文利同曹璋和王建青夫妻的独立性为依据，徐文利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夫妻并不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该等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泰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曾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